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承辦人：林文聰
電話：02-86741111#66122
電子信箱：thermon@mail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教字第11410002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資料及原函影本各1份

主旨：函請本校各單位及相關團體(含行政單位、教學單位及前開單位輔導、督導或聯絡協助之學會、社團、校友會等)辦理招收高中生之營隊活動，不得授予參與證明(或結業證書)，俾避免違反招生倫理及破壞招生公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3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議宣導事項及教育部114年3月19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400245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辦理之營隊招收對象為高中生，不論是否涉及學習歷程之輔導或製作，學生皆可能將營隊活動所頒參與證明(或結業證書)作為學習歷程檔案，後續升學報考校系恐將衍生招生倫理問題，亦是違背「三重二不：備審資料應重視校內活動」的原則，引發外界疑慮。
- 三、本校各單位及相關團體(含行政單位、教學單位及前開單位輔導、督導或聯絡協助之學會、社團、校友會等)辦理之營隊倘授予參與證明(或結業證書)，因有本校字樣或校徽，以一般社會大眾之認知與理解而言，該營隊係以本校名義舉辦、證書係由本校頒發昭然若揭。

四、爰上，本校各單位及相關團體(含行政單位、教學單位及前開單位輔導、督導或聯絡協助之學會、社團、校友會等團體)辦理招收高中生之營隊活動務請依教育部111年3月9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12201260號函示不得授予參與證明(或結業證書)，俾避免違反招生倫理及破壞招生公信，以杜爭議。請本校各單位督請相關團體理解相關規範與責任，確保活動辦理不涉招生爭議，謹遵並維護招生倫理規範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本校綜合業務組